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第 005 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加快推进司法重整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有利于公司化解债务危机、解决历史问题、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

2025 年 10 月 31 日